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8月11日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其中关联董事牟家海回避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牟家海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2日